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三标段（K7+983.478-K13+596.740）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编号：GTEB-2023-01-051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简称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全称):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甲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三标段(K7+983.478-K13+596.740)
-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委托的道路、桥梁、高架、桩基、各类管线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及“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

三、检测依据

-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工作无效。
- 3、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价款为:3489428.57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3291913.75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税率为:6%,税价为:197514.82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 2、经双方协商,本次甲方检测服务项目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检测收费标准×69%（固定投标费率），固定投标费率=（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70%。

检测收费标准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5）72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文执行（所有桩基检测收费按苏交质（2007）71号文件标准执行；除桩基外的其他检测收费先按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执行，当上述收费标准（除苏价服（2001）113号）有冲突时按收费标准低的文件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3、如上述收费标准均无的，由检测单位根据投标让利比例进行申报，经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建设单位，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

4、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5、由于技术进步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收费标准中没有具体价格的检测项目按常州及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和本项目跟踪审计共同协商确定收费价格。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本工程结算时该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检测服务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准后支付款项。

3、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首次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已产生并经审核检测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结算审定后90天内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如最终

结算检测费超过合同价，则作为乙方自愿让利，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按合同价结算（不包括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新增检测费用）。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刘进益，联系电话15195006575。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乙方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室，联系人：季峰，联系电话：0519-85210510
-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罗先香，联系电话：18015278719
- 8、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 9、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项目取得实测报告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损害赔偿、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2、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还需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20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1条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处以1500元/天的罚款。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8、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条款

1. 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2. 检测质量标准:

(1) 现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 其他行业标准或规范。

(4) 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 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 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技术要求

(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 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 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 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 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 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 检测结束后, 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 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 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 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 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 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 制定检测工作方案, 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材料检测服务要求:

(1)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 按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自接到甲方检测通知起1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服务要求: 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3)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 投标前, 乙方已认真踏勘过现场, 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 乙方承诺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

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5) 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钢板、挖机、吊车通行、电等均包含在报价内，乙方自行考虑。

(6)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是乙方为完成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采购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8)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 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1)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5、其它要求

(1) 受甲方委托，就各项目的内业资料和质量情况提出专业意见。

(2) 受甲方委托，辅助甲方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专业工作。

(3) 甲方采用数据比对、不定期检查、调查反馈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安全、廉政等）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按供应商违约处理，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6、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57938081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0120540000139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日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